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增加法定股本、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及
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將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供股

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

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

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

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則僅限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
 變更為20,000股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或
因供股遭終止而寄發退款
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供股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供股
股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詳情或期限僅屬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